



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

第十七届会议

2008年4月14日至18日，维也纳

报告草稿

报告员：Spica A. Tutuhatunewa（印度尼西亚）

增编

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标准和规范的实施和适用

1. 在4月17日第7次会议上，委员会审议了题为“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标准和规范的实施和适用”的议程项目6。为审议该项目，委员会收到下列文件：

(a) 执行主任关于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的活动的报告（E/CN.7/2008/3-E/CN.15/2008/3）；

(b) 秘书长关于在涉及罪行的儿童被害人和证人的事项上坚持公理的准则实施情况的报告（E/CN.15/2008/11）；

(c) 秘书长关于以非洲为侧重点，通过对发展中社会、转型社会和冲突后社会提供技术援助，加强司法、廉正和法治的报告（E/CN.15/2008/12）。

2. 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条约事务司条约和法律援助处处长作了介绍性发言。委员会还听取了下列国家代表和观察员的发言：斯洛文尼亚观察员（代表联合国会员国中的欧洲联盟成员以及阿尔巴尼亚、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克罗地亚、黑山、塞尔维亚、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土耳其、乌克兰和挪威）以及加拿大、德国、摩尔多瓦、尼日利亚、俄罗斯联邦和美利坚合众国的代表。泰国观察员也作了发言。保卫儿童国际观察员（代表国际青年和家庭问题法官和治安法官协会、国际少年司法观测站、刑法改革国际、Terre des Hommes 基金会、世界禁止酷刑组织、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和联合



国儿童基金会)以及天主教教诲师关怀国际委员会和日本律师协会联合会的观察员也作了发言。

审议情况

3. 秘书处代表向委员会通报说,对会员国提交的信息的分析表明多数国家已采取措施实施《关于在涉及罪行的儿童被害人和证人的事项上坚持公理的准则》¹。分析表明,成功的保护罪行的儿童被害人和证人计划包括以下方面:(a)设立特别法庭或由专业人员管理的特别政府机构;(b)制定措施,要求由经过培训的人员并在适合的环境中对儿童被害人和证人进行面谈和询问;(c)采用秘密程序以保护儿童的隐私和身份。

4. 该代表谈到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为协助会员国实施和适用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标准和规范以及为刑事司法从业人员和决策者编制的工具而开展的各项技术活动,包括办公室如何运用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标准和规范,在刑事司法机构的司法改革和廉正方面提供技术援助的情况。他提请委员会注意从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的经验中总结出的各项结论。

5. 一些发言者欢迎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向会员国提供刑事司法和预防犯罪领域的实用工具和技术援助方面所开展的工作。尤其是,刑事司法评估工具包被视为世界各地决策者和专业人员实施和适用联合国各项标准和规范的必要工具。发言者着重指出委员会和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加强了在以下方面的作用:特别是在“一个联合国”举措的框架内,通过加强法治和善政并在能力建设和司法改革方面作出努力,在维持和平、发展和冲突后重建等方面实施联合国标准和规范。

6. 一些发言者强调指出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标准和规范在全球努力解决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问题以及作为立法者和从业者的参照依据方面所起的重要作用。称赞这些标准和规范在提供有关最佳做法的信息和发展一种针对犯罪相关问题的协调的对策方面所起的作用。一名发言者提请委员会注意,联合国标准和规范象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书一样提供了明确的指导,并指出这些标准和规范的非法律约束性使其更易于制订和更新,并且花费较少。

7. 有些发言者着重指出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标准和规范在以下方面的作用和重要性:促进和加强尤其是转型国家或处于冲突后局势的国家的法治、安全部门改革和善政。称赞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最近在这方面所开展的工作,他们强调在实施现有标准和规范以及确定创新做法和国际标准与规范能够适用的新领域方面需要取得进一步进展。此外,鼓励会员国根据有关标准和规范调整其国内立法,并交流有关实施这类文书的成功做法。

8. 有些发言者回顾了特定的关键领域,例如防止暴力侵害妇女行为、预防犯罪和囚犯待遇等,在这些领域,联合国标准和规范为各国改革本国刑事司法制度,使其更加公平、有效和高效提供了坚实的基础,并可继续提供这种基础。

¹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2005/20 号决议,附件。

有一名代表引用秘书长在其向安全理事会提交的关于冲突中和冲突后社会法治和过渡司法的报告（S/2004/616）中所说的话，强调了预防犯罪作为“司法第一要务”的意义和核心地位。在这方面，该代表鼓励会员国作出特殊努力，使预防犯罪工作发挥作用，并呼吁开发技术工具，特别是在城市犯罪领域，以便将《预防犯罪准则》²付诸实施。

9. 有几名发言者强调，共同标准和规范的存在及对它们的认可为在刑事司法事项中开展更加有效的合作奠定了基础。发言者特别指出，没有对刑事司法进程基本标准和规范的共同认识和认可，就不可能在关键领域开展国际合作，例如警察合作（包括执法机构之间的信息交流和跨国界监视）和司法合作（包括司法协助以及引渡和移交囚犯）。有一名发言者指出，尽管取得了无可否认的进展，但问题依然存在，需要加强和改进刑事司法事项中的国际合作。在这方面，该发言者回顾了《欧洲刑事事项互助公约》³的相关性和重要性，请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进一步研究这一问题，以提出切实可行的解决办法。

10. 有些发言者表示支持委员会定期审查这些联合国标准和规范的使用和适用情况，以此作为就这些文书的执行情况交流信息并在这方面取得进一步进展的手段。发言者承认收集和分析数据的工作对会员国和秘书处而言都是一项重大挑战。发言者强调了在拥有知识库的情况下进行运作的重要性和意义，并强调需要就数据收集方面的最佳做法开展进一步的协商。有一名发言者指出，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所收集数据的质量是一个重要考虑因素，建议委员会应考虑重新召集曾在 2006 年举行会议的改进犯罪数据收集的方式和方法问题不限成员名额政府间专家组。

11. 有些发言者报告了为执行联合国标准和规范而在国家一级采取的措施，尤其是在防止暴力侵害妇女行为、恢复性司法、预防和减少犯罪、刑法改革、改革和加强司法部门、被害人支持以及少年司法等领域。

12. 有几名发言者指出，《关于在涉及罪行的儿童被害人和证人的事项上坚持公理的准则》是一套保护人权的重要标准。有一名发言者指出，受到有尊严和有同情心的对待的权利、免遭歧视的权利和在司法过程中免受痛苦的权利是公平审判的基础。发言者鼓励会员国在本国立法中执行该准则，并特别注意让儿童做好担当证人的准备以及是否有可能通过视听方式让儿童提供证词。发言者还鼓励会员国在这一领域交流各自可能拥有的信息和专门知识，并提醒会员国注意定期报告该准则执行情况的重要性，包括报告可能妨碍执行工作的各种困难。

13. 有一名发言者强调必须向发展中国家和冲突后局势国家提供技术、物质和财政援助，以协助执行该准则。有发言者指出，应将准则翻译成除联合国六种正式语文之外的语言。在这方面，发言者从更广泛的意义上指出，可通过将联合国标准和规范译成其他语言来加强政府官员、律师、非政府组织工作人员和

²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2002/13 号决议，附件。

³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472 卷，第 6841 号。

公民对它们的利用。有一名发言者促请会员国将有关标准和规范译成本国语言。

14. 有一位发言者概述了人权和法治领域五年方案所取得的成果，这些方案在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及其他伙伴的支持下，实现了司法部门的高度现代化，可作为其他国家的榜样。所取得的成果包括：减少了审判前拘留的使用，增强了对司法部门的信任，并改善了案件流程管理。

15. 发言者提到了实施全面的预防犯罪和儿童司法改革国家行动计划的重要性，其中应特别包括减少审判前拘留和儿童监禁方面的具体指标，例如通过转送教改机构、恢复性司法和监外教养以及确保适当的拘留条件等办法。关于对违法儿童的暴力行为，发言者提请注意《联合国研究暴力侵害儿童行为问题独立专家的报告》（A/61/299）和《暴力侵害儿童问题世界报告》⁴中所载的建议。

16. 有发言者对过度使用判刑问题表示关切，特别是由于狱内条件经常不利于改造。发言者强调指出，由于监狱内的安全状况和过度拥挤，狱内精神保健以及教育和改造方案经常不能成功。

⁴ Paulo Sérgio Pinheiro, 《暴力侵害儿童问题世界报告》（联合国秘书长关于暴力侵害儿童行为的报告，2006年，日内瓦）。